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464號

原告 廖玉燕
廖玉凌
被告 棲木十年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昱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參拾伍元、原告乙○○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被告棲木十年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參拾伍元、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丙○○、乙○○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1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區○道○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357公里900公尺處，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原告

01 丙○○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2 輛）搭載原告乙○○後，丙○○所駕駛自用小貨車再撞擊同
03 向前方由訴外人張修治所駕駛838-Y2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
04 系爭事故），致丙○○受有腦震盪、後頸肌肉拉傷及胸口鈍
05 挫傷（下稱甲傷害），乙○○則受有腦震盪、後頸肌肉拉傷
06 及胸口鈍挫傷等傷害（下稱乙傷害）。原告各因系爭事故受
07 有附表一、二所示損害，被告甲○○為被告棲木十年有限公
08 司（下稱棲木公司）之負責人，當時是在工作中發生車禍，
09 應與棲木公司連帶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丙○○
10 新臺幣（下同）244000元、乙○○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塞車走走停停，系爭車輛剎
13 車燈恆亮，導致甲○○難以判斷前車狀況，才會不慎碰撞前
14 車，事故發生純屬意外，原告起訴請求內容跟原本調解時差
15 異太大，另就原告主張以附表所示情詞資為抗辯，並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
22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3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
25 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
26 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
27 文。

28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有前述過失及原告因此
29 各受有甲、乙傷害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65號
30 （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及系爭刑案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事

0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02 定。從而原告主張甲○○有前述過失應負賠償之責，當屬有
03 據。至被告雖辯稱是因塞車影響其辨識前車動態等語，但無
04 論塞車與否都應注意保持與前車之距離、避免碰撞前車，本
05 屬一般駕駛人均應具有之注意義務，無從因此為有利被告之
06 判斷。又甲○○為棲木公司之負責人，有公司登記資料可
07 參，且甲○○於系爭刑案警詢時自陳當時剛送完貨要去載貨
08 等語（警卷第5頁），堪認其當時是在執行職務，則原告主
09 張甲○○與棲木公司應連帶賠償，亦屬有據。

10 (三)原告主張各受有附表一、二所示損害，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
11 判斷後，認丙○○、乙○○請求有理由之金額分別為9483
12 5、44960元（理由詳如附表所示）。又原告本件並未請求醫
13 療費用，故原告業經強制險給付醫療費部分即無庸再扣除，
14 附此敘明。

15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連帶應分別給付原告丙○○、乙○○94
16 835、4496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甲○○為113
17 年7月8日、棲木公司為114年7月25日，附民卷第69頁、本院
18 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23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陳勁綸

04 附表一 丙○○部分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1	財損	54000	系爭車輛維修費110498元，扣除保險理賠56498元，尚差54000元。	只有收據沒有發票。	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之維修單據分成車頭、車尾部分之單據，車頭部分為56498元（保險給付，原告未請求），車尾部分則有優技國際有限公司開立、總金額54000元並記載已付清之冷凍車維修工作單為證（附民卷第27頁），審酌系爭事故確實導致系爭車輛車頭、車尾都受損，原告請求上述維修費應非過當。但該工作單並未記載零件、工資之比例，爰參酌車頭部分估價單零件、工資金額大約相當（28592:27906），就車尾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酌定零件、工資金額各以1/2計算，即各270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2年1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87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7000÷（5＋1）＝4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1/5×（0＋11/12）＝41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22875】，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27000元，合計49875元。
2	薪資	30000	薪資損失1個	未提出	1. 依卷內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於1

01

	補償		月。	收入證明、診斷證明只有休養15天。	12年12月13日急診，當日離院，醫囑休息3日，嗣原告於同年12月15日複查，經醫囑建議續休養2週（至12月29日），故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至29日共17日有休養需求，有診斷證明可參（附民卷第11頁）。
3	營業損失	100000	在市場經營攤位之營業損失1個月。		2. 原告收入部分，雖經原告提出營業單據，但經本院當庭檢視確認無法據以判斷原告實際收入情形，原告亦自陳無法證明等語（本院卷第33頁），而兩造就關於營業及薪資部分均以基本工資計算均無意見（本院卷第34頁），故原告此部分損失以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 3. 綜上，原告此部分得請求 $26400 \times 17 / 30 = 14960$ 元。
4	慰撫金	60000	受傷且因此需吃營養品，請求精神賠償。	法院判斷。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之身心痛苦、對生活之影響、因此就醫所生不便及被告過失情節等因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
					以上有理由部分合計94835元。

02

附表二 乙○○部分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1	薪資補償	30000	薪資損失1個月。	未提出收入證明、診斷證明只有休	1. 依卷內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急診，當日離院，醫囑休息3日，嗣原告於同年12月15日複查，經醫囑建議續休養2週（至12月29日），故

				養 15 天。	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至29日共17日有休養需求，有診斷證明可參（附民卷第29頁）。
2	營業 損失	1000 00	在市場經營攤位之營業損失1個月。		2. 原告收入部分，雖經原告提出營業單據，但經本院當庭檢視確認無法據以判斷原告實際收入情形，原告亦自陳無法證明等語（本院卷第33頁），而兩造就關於營業及薪資部分均以基本工資計算均無意見（本院卷第34頁），故原告此部分損失以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 3. 綜上，原告此部分得請求 $26400 \times 17/30 = 14960$ 元。
3	慰 撫 金	6000 0	受傷且因此需吃營養品，請求精神賠償。	法院判 斷。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之身心痛苦、對生活之影響、因此就醫所生不便及被告過失情節等因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
					以上有理由部分合計44960元。